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柏皓
電話：0224301505 分機404
電子信箱：vfr16065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4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七（0146630_國教署函.PDF、0146630_計畫修正表.pdf、0146630_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pdf）

裝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衛生法」第6條修正後，多元生理用品提供及月經教育推動相關事項，請貴校依規定落實辦理，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受教權益，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2206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月經平權、保障學生健康及受教權益，「學校衛生法」第6條業於115年9月23日修正公布，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及積極推動月經教育。請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提供適切、多元之生理用品，並結合人權、性別平等、月經健康及生理用品正確使用等教育宣導，提升學生月經健康知能，營造友善、平等及具支持性之校園環境。

線

三、請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及校園環境，妥善規劃生理用品之種類、設置地點及取用方式，建立便利、友善、兼顧隱私

及可近性之取得管道，並適時補充及管理相關用品，以確保有需求之學生均能獲得適切協助與支持。

四、請各校運用課程教學、班級活動、校園集會、健康促進活動及相關研習等多元方式，持續推動月經教育及月經平權宣導，並將尊重多元需求、消除月經污名化及性別平等理念融入校園教育與日常生活，以增進師生相關知能。

五、請各校依實際需求妥善規劃生理用品提供及月經教育相關經費與資源，並得結合民間團體、公益組織及其他相關資源共同推動，以確保相關措施持續落實。

六、另國教署已製作「月經友善主視覺設計（含友善取用標示）」及相關使用說明，並置於該署官網「各式資料下載區」，請各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依校園實際需求設置於生理用品提供場所，並結合月經教育相關宣導，以提升友善設施辨識度及學生取用便利性。

七、檢附國教署原函、116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計畫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各校參考運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2 09:48:03